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勁翰

選任辯護人 洪嘉吟律師
陳正鈺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竊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20時」應更正為「22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被告另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其性影像罪部分，業經告訴人AE000-A11303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竊錄之性影像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故竊錄告訴人A女之性影像，再將該性影像傳送予告訴人A女之父親，雖名為為保護告訴人A女，免受其男友之傷害，然被告並未尊重告訴人A女之性隱私及被告傳

01 送後告訴人A女之感受，使告訴人A 女身心遭受折磨，嚴重
02 侵害告訴人A女之權利，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
03 坦承犯行，且已和告訴人A 女調解成立，並已依約將賠償告
04 訴人A女所受之損害，有調解筆錄1 份在卷足參，足認被告
05 有盡力彌補犯罪所生危害之犯罪後態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A 女所受損害、本案犯罪情狀，被
07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A 女就本案之願
08 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
12 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A
13 女調解成立，並依約賠償告訴人A 女所受損害，並告訴人
14 A 女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其歷此
15 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16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
17 1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1 文。經查，未扣案之手機1支，乃係被告所有而持以攝錄告
22 訴人A女之性影像，並用以儲存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等
23 情，雖被告自陳已將其本案所涉之性影像刪除，然衡以現今
24 科技技術，尚有可能於被告之手機內予以回復，且無積極證
25 據證明該性影像業已滅失，當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
26 與否宣告沒收之，是該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
27 著物，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上開卷附影像檔案擷取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見偵卷第35
29 頁），核其性質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
30 出，供作附卷留存，而為本案證據資料之用，乃偵查中衍生
31 之物，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供犯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

01 物，亦非違禁物或上開規定所指被告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
02 物品」，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1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8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
21 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
23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2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2007號

30 被 告 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屏東縣○○鄉○○路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3樓之B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洪嘉吟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其涉犯妨害性自主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代號AE
000-A11303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關係。詎
乙○○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乙○○基於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
位、無故以照相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4
日19時5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住處(地址詳卷)，未經A女
同意，以手機拍攝A女性影像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
性影像1張。

(二)嗣乙○○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113年1月14日20時53
分許，未經A女同意，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A女之性影像1
張與A女父親即代號AE000-A11303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稱A男)，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有拍攝A女照片，並將照片傳送與A女父親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手機截圖照片(偵卷頁35)	證明被告將性影像傳送與A男之事實
4	被告與A女對對話紀錄截	佐證被告於前一日即113年1月

01

圖	13日21時6分傳送：「妳再不回我，把性感找給妳爸媽看」、「妳要破壞了我們規則，我就把所有事情都跟妳爸媽和男友說」等語。
---	--

02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
04 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
05 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就犯罪
06 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未經同意無故
07 交付性影像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9 從一重依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被告上開罪
10 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攝錄之
11 上開性影像，請依刑法第315條之3、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
12 收；被告用以攝錄上開影像之本案手機，則為供犯罪所用之
13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甲○○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曾意翔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3

(妨害秘密罪)

24

2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6

27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2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4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5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7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09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1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3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
16 之內容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
19 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

21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2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